

机场容量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地确定机场容量,规范机场容量评估及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航班时刻管理以及制定机场容量提升计划为目的的机场容量评估。

第三条 本办法中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协调机场,是指在某一特定的时间段里航班起降架次已经达到或接近机场的保障容量,经民航局确定需要进行时刻协调的机场。

(二)可接受的延误水平,是指为确定机场容量而提前设定的航空器平均延误时间。可接受的延误水平应当根据民航局相关规定、特定机场的飞行需求与保障能力综合确定。

(三)机场运行容量,是指由容量评估机构根据航空器运行规则、容量限制因素和设定的延误水平,确定的机场单位时间起降架次。

(四)机场航班时刻容量,是指民航行业管理部门根据评估得出的机场运行容量,综合各方因素后确定的机场单位时间起降架

次。

(五)机场容量评估,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评估方法开展的确定机场容量的评估工作。

(六)机场容量复核评估,是指由民航局启动的,对机场容量评估报告进行的验证性评估。

(七)容量评估机构,是指由民航局指定的,承担机场容量评估或复核评估的独立专业机构。

(八)航班时刻,是指为航班指定或分配的,在特定日期、特定机场出发或到达的计划时刻。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机场容量评估及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与客观原则。容量评估依照科学、规范的程序开展,参与容量评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有意干扰或影响机场容量评估的程序与结论。

(二)安全与效率兼顾原则。在保证航空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地利用有限资源,服务国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

(三)统一组织原则。机场容量评估在民航行业管理部门的统一组织和监督下开展。

(四)协调合作原则。参与容量评估的各方积极协作,为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第五条 民航局在机场容量评估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全国机场容量评估实施统一的监督和管理；
- (二) 组织复核评估；
- (三) 审查批准并公布协调机场名单、协调时段及航班时刻容量；
- (四) 研究决定机场容量评估管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在机场容量评估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组织和协调辖区内的机场容量评估；
- (二) 向民航局提交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容量建议；
- (三) 审查批准并公布辖区内非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容量并报民航局备案；
- (四) 拟定本辖区相关机场的容量提升计划并报民航局备案；
- (五) 必要时授权民航监管局组织辖区内非协调机场的容量评估。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开展机场容量评估：

- (一) 非协调机场转为协调机场；
- (二) 协调机场连续五年未进行机场容量评估；
- (三) 协调机场的综合保障能力出现显著变化可能影响机场容量；
- (四) 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容量评估机构的资格由民航局指定，民航局指定的

容量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有适当数量具有机场、空管等相关专业背景和业务经验的专业人员以及计算机软件设计、仿真等相关专业人員；

（二）熟悉我国民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飞行、空管和机场运行规则；

（三）配备有成熟先进的机场容量评估仿真工具并具备熟练运用评估工具的能力；

（四）具有承担相关责任的能力。

第九条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机场管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参与机场容量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数据及技术支持。

第十条 机场容量评估经费由被评估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 参与机场容量评估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不得擅自公布、引用或剽窃机场容量评估中涉及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民航局鼓励相关科研单位不断研究和完善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机场容量评估方法与手段，鼓励机场容量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民航局将视情给以相应的政策及经费支持。

第三章 机场容量评估程序

第十三条 机场容量评估程序一般包括启动、组织评估、评

审、上报和审批公布等阶段。

第十四条 启动评估阶段一般包括以下工作：

- (一)民航地区管理局决策启动机场容量评估；
- (二)机场管理机构与容量评估机构签订机场容量评估协议；
- (三)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机场容量评估启动会议。

第十五条 容量评估机构应当利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机场容量评估，并向委托方提交符合民航局规定的机场容量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组织评审组对机场容量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相关空管部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公司以及行业专家应当参与评审并充分论证，机场容量评估报告应当记录参与评审各方对评估结论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民航监管局组织机场容量评估时，相关组织工作可由民航监管局代为履行。

第十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每年4月和10月向民航局上报辖区内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容量建议、容量评估报告和非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容量。

第十九条 民航局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复核评估机构对相关机场进行复核评估。复核评估机构应当在完成复核评估后向民航局提交复核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民航局应当对上报的协调机场航班时刻容量建议

进行研究,分别于每年6月和12月公布全国协调机场的航班时刻容量。

第四章 机场容量评估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机场容量评估包括以下方法:

- (一) 基于管制员工作负荷的雷达模拟机评估方法;
- (二)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的容量评估方法;
- (三) 基于计算机仿真模型的评估方法;
- (四) 基于数学计算模型的评估方法;
- (五) 民航局认可的其他方法。

第二十二条 容量评估机构应当运用三种以上本办法列举的评估方法开展容量评估,其中,基于计算机仿真模型和基于管制员工作负荷的雷达模拟机评估方法为强制使用方法。

第二十三条 机场容量评估应当包括的范围:

- (一) 空域范围,包括终端区、进离场航线、可能影响机场容量的航路航线、军航使用空域及其他危险区、限制区和空中禁区等;
- (二) 机场空侧范围,包括跑道、滑行道、机坪、停机位、廊桥、除冰坪等;
- (三) 机场陆侧范围,包括候机楼、机场公共交通、停车场等可能制约机场容量的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机场容量评估应当考虑的基本要素:

- (一) 航空器运行规则:包括飞行规则、空中交通管制规则和

机场地面运行规则等；

(二)可接受的延误水平和空中交通管制员的工作负荷；

(三)航空器因素：航空器性能，机型组合，飞机进离场比例等；

(四)其它因素：包括气象条件、航空器噪声限制、军航活动，机场、空管现有保障能力等影响机场容量的因素。

第二十五条 容量评估报告应当记录评估的步骤、数学建模的推导过程、仿真评估的基本参数、雷达模拟机的设定条件等基本信息，以保证评估过程和结论可以得到验证。

第二十六条 容量评估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基本结论：

(一)不同设定条件下的机场容量评估值集合；

(二)综合条件下确定的单位时间机场容量；

(三)限制机场容量的主要瓶颈因素；

(四)提升机场容量的建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在容量评估实施过程中，拒绝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者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八条 容量评估机构违背科学、客观原则，出具不真实评估报告的，民航局将撤销其容量评估机构的资质。

第二十九条 参与机场容量评估的机构和人员未尽保密义务而给相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